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270號

聲請人 宋慶隆
代理人 蔡宜軒律師
被告 劉光華

陳禮文
李宏義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等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420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案號：111年度偵續一字第22號），聲請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自訴狀所載。
二、由調閱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續一字第22號、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420號全部卷宗可知，檢察官以被告劉光華主觀上認為聲請人宋慶隆提供本案土地，係為擔保另案被告焦經國對被告劉光華之400萬元債務，無證據證明被告劉光華、陳禮文、李宏義（下統稱被告等）有與另案被告共同對聲請人施以詐術，向聲請人佯稱：若聲請人提供土地擔保，被告劉光華就會借錢予聲請人之犯行；且觀諸被告劉光華尚指示被告李宏義撰擬本案借款契約書、抵押權契約書，上開文件皆載有略以：另案被告向被告劉光華借款，聲請人提供本案土地擔保之內容，嗣經被告李宏義先後交與聲請人簽訂，亦證被告劉光華、李宏義係以擔保另案被告上開債務為由，使聲請人提供土地擔保，未有讓聲請人誤信若提供土地擔保，被告劉光華將借錢予聲請人之行為；又被告劉光華以被告陳禮文為借款契約書之當事人、使其為抵押權人，及將被告劉

01 光華對另案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被告陳禮文，依私法自治原
02 則，亦無不可，無從遽認被告陳禮文有詐欺聲請人之行為等
03 理由，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聲請。

04 三、關於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
05 二雖指出：「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門檻、審查標
06 準，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則委諸實務發展」，未於法條內
07 明確規定，然觀諸同法第258條之1修正理由一、第258條之3
08 修正理由三可知，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
09 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其重點仍在於審查
10 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以防止檢察官濫權。而刑事
11 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
12 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此所謂「足認被告有
13 犯罪嫌疑者」，乃檢察官之起訴門檻需有「足夠之犯罪嫌
14 疑」，並非所謂「有合理可疑」而已，詳言之，必須依偵查
15 所得事證，被告之犯行很可能獲致有罪判決，具有罪判決之
16 高度可能，始足當之。基於體系解釋，法院於審查應否裁定
17 准許提起自訴時，亦應如檢察官決定應否起訴時一般，採取
18 相同之心證門檻，而以「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審查標
19 準，並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
20 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
21 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

22 四、本院調查之結果

23 (一)經查，如何難以遽謂被告等與另案被告就所指犯行有犯意聯
24 絡與行為分擔等節，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高檢署檢察長均已
25 於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中詳為推敲論定，經核洵
26 無違誤，其理由一言以蔽之：被告等皆否認知悉聲請人與另
27 案被告另行磋商有關若聲請人提供土地擔保，被告劉光華將
28 借款予其2人之內容；聲請人固指述被告李宏義多次言及被
29 告劉光華、陳禮文於108年3月許將交付借款予聲請人云云，
30 但與聲請人經閱覽後而簽名其上之本案借款契約書、抵押權
31 契約書皆載有：被告劉光華、陳禮文不會支付任何金錢之內

容齟齬而不可信；且依證人林志晴證述之另案被告有交代其與聲請人略以：金主被告劉光華很難搞，見面時不要講錯話，由另案被告來談，免得金主不愉快等語，可證被告劉光華等與另案被告應無共謀詐騙聲請人，否則另案被告無於聲請人等與被告劉光華見面前特別叮囑如前之必要。綜上情狀，難認被告等與另案被告有共同為所指詐欺犯行。經核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高檢署檢察長證據採酌判斷，難認有何違背法理情事，既然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高檢署檢察長本其職權認事用法，且無明顯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情事，本院自應予以尊重。

(二)聲請意旨又謂：另案被告向聲請人佯稱若提供土地擔保，被告劉光華將借錢予聲請人，致聲請人陷於錯誤而提供本案土地之詐欺行為，業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769號判決確定在案，故被告等均涉犯共同詐欺罪云云。然細繹上開判決內容，並未認定另案被告係與被告等共犯該詐欺行為，聲請意旨稱上開判決可證被告等有與另案被告共同為所指詐欺犯行云云，實有誤解。

五、綜上所述，依卷內現有證據，尚難認被告等有何聲請人所稱犯行，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所為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理由，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事，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聲請意旨猶執前詞以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已為論斷之事項，再為爭執、指摘，並求准許提起自訴，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
法官 賴政豪
法官 黃文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楊宇淳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